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712號

原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 黃志中

訴訟代理人 邱郁芸

上列原告與被告小磨坊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展榮

附表：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	---------

1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7,332元。 理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674,99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332元，原告起訴並未繳納。
2	提出原告委任邱郁芸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
3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時被告公司所在地係在臺中市○○區○○區○路00號7樓之1，且本件非屬專屬管轄之情形，依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請說明原告向本院就提起本件訴訟之管轄權依據為何。
4	提出起訴狀繕本1份，及表明編號3事項之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1份（如含證物均須附證物）。